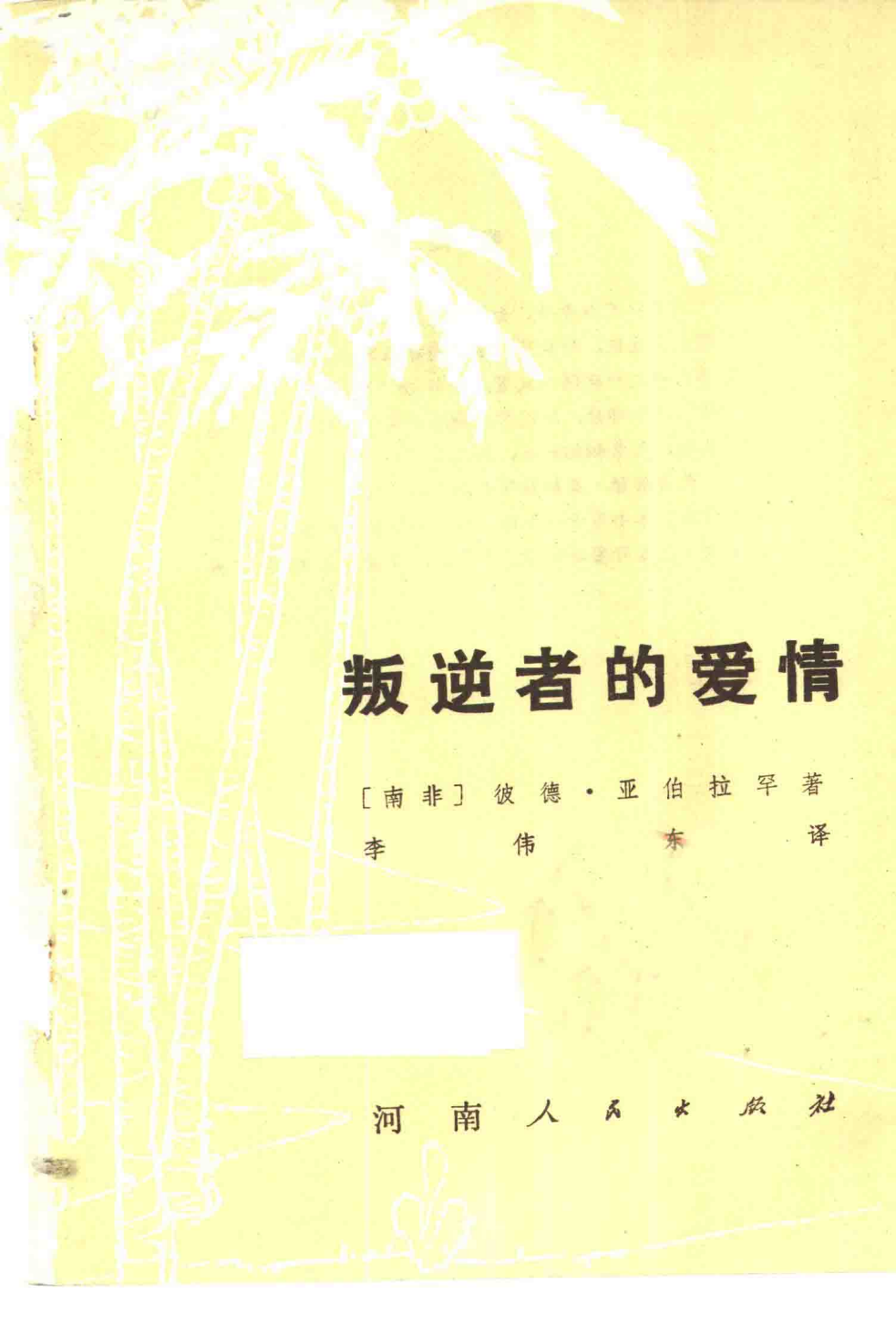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叛逆者的爱情

〔南非〕彼德·亚伯拉罕著 李伟东译





叛逆者的爱情

[南非] 彼德·亚伯拉罕 著
李 伟 东 译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叛逆者的爱情

(南非)彼德·亚伯拉罕 著

李伟东 译

责任编辑 张家新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9.5 印张 188千字

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7,000册

统一书号 10105·331 定价 0.73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以混血青年、大学生兰尼与白人姑娘莎莉相爱的悲剧为主线，形象地抨击了南非殖民主义者残酷迫害有色人种的种族隔离政策。全书分“家”、“爱”、“恨”三个部分，通过对人物悲欢离合遭遇的描写，情节生动，形象栩栩如生，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。

作者彼德·亚伯拉罕是南非一位作品最多的著名黑人作家。本书写于一九四八年，同他的《矿童》、《忆非洲》、《野蛮的征服》等作品，在国际上都享有盛名。

第一部 家

兰尼走出车站，将收据放进钱夹。事情已经定了，几个箱子已交行李房托运，不能再犹豫了。他并不是想回家乡去，很明显，这里另有原因。他向回去的路上走着。

难啊！西莉亚极力挽留他，别人也都想留下他。他跟西莉亚的争论还没有结束。西莉亚是对的，在那所专为有色人子弟开办的学校里教书的确是个难得的好机会。可是，他不能接受这项工作，他必须回家乡去。这一点，他无法使西莉亚理解。

兰尼转入阿德利大街，在路边等一辆急驶的小车飞过，然后横过马路。

遗憾的是，西莉亚之所以不理解，正是因为他不想让西莉亚明白。他俩要好已经很久了，一起念完大学。兰尼爱她，思念她，可又不得不离开她，行李费已经付过了，事情已经定了。不是他没下决心，他割不断这似水柔情啊！

七年，不算短哪！在这漫长的七年中，只收到十几封家里的信。他真想一个人好好回忆一下家乡的情景，可是晚上

伙伴们还要来送行呢。

兰尼觉得有点儿渴，看看手表，喝杯茶还来得及。他穿过广场，走进第六区*尽头的“胖子”小饭馆。

这将是最后一次在这个饭馆喝茶了。他若有所思地微笑着。每当舞会或晚会后、半夜两点钟的时候，他常和西莉亚以及伙伴们来这里吃胖子的拿手菜“香肠土豆泥”。他有时同西莉亚一起来，有时独自一个人来。七年来，到胖子饭馆已成了他的一种生活习惯。这一切很快就要结束了，他能不留恋吗？

是啊，开普敦以及它那川流不息、紧张忙乱的生活结束了；黑人杂耍场、晚会、舞会以及星期六晚上人们在第六区所感到的那种兴奋结束了；大学生活连同那里的一伙朋友结束了；那埋头苦读、求知长智的生活结束了；激进派那些热烈的政治集会结束了；那些为解决有色种人这样那样问题的盛大游行结束了……这一切的一切都要结束了。他能不怀念吗？

不过，他最怀念的将是西莉亚。他俩耳鬓厮摩，同欢共乐。西莉亚漂亮、健美、开朗、大方，是个好伙伴。每当兰尼去散步、去攀“桌子山”**、去游泳，她总是欣然同意，说去就去。她对兰尼很好，她家里的人对兰尼也很亲热。他这次离开当然也会思念他们的。

* 第六区是南非共和国开普敦市有色人特定住宅区之一。

** “桌子山”——桌子山矗立在开普敦的背后，山顶平坦得象一张桌子。

胖子向他桌边走来，这位乐观的希腊人，眼角挂满笑眯眯的皱纹。

“你今儿个一个人来了，”胖子说。

兰尼点了点头，点上一支烟。“我今天晚上走。”

“走？”

“对，胖子，回卡鲁*我老家去。

“不回来了？”

兰尼耸了耸肩。

“那位漂亮的女同学呢？”

“她留在这里。”

“那她可不高兴罗。”

“我不想让她去。”

胖子同情地咂了咂嘴。

兰尼起身付了茶钱，在门口握住了胖子的手。

“少了一位好顾客啊！”胖子说。

兰尼咧嘴笑了笑说：“我夜里随时都会想起‘香肠土豆泥’的，胖子。”

兰尼跳上一辆双层公共汽车，向顶层走去。汽车躲过行人车辆，穿过六区，把他带到终点站——开普敦上层有色人特区。

他沉思着，沿小巷向寄宿的房子走去。再过两个小时就要坐上火车离开开普敦了，他心里很不平静。来开普敦以前

* 卡鲁——南非干燥高原。

的生活已经很遥远了，唯一记得清的是母亲的脸庞，妹妹梅布尔已模模糊糊记不清了；其余的，除了山上那座俯瞰家乡小村庄的大房子外，一切都仿佛是远方的幻景。这所大房子，怎么会忘呢？从小听到的所有传说故事全与这大房子和房主人有关。当他和别的孩子淘气的时候，大人们就吓唬他们说，山上大房子里吃人的刑罚会落在他们身上，那红头发、红胡子的主人会把他们关起来，几天不给东西吃，那可比挨打还厉害呀！这一切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家乡现在怎么样呢？好吧，不久就会知道的。不过，要是现在能知道家乡的情况，不是更好吗？唉！离开一个地方七年，真算够长的了。

他走进楼门，登上短短的几阶楼梯，来到自己的房间，在长沙发上坐下，环顾着四周。这里作为他的家，已经四年了。他舒展四肢，躺在沙发上，闭上了眼睛。近几天把他折腾得精疲力尽，一直在紧张中度过，这时才感到累。他真想好好回顾一下往事，不致回到家时太生疏。但除了母亲外，什么也记不起来。母亲呢，也是孤单单的一个幻影。他冥思苦索地想把母亲周围的景物简略地勾画出来，可怎么也不行。

他打起盹儿来。

醒来时，西莉亚正在摇晃他的双肩，轻声唤着他的名字。他用手指理了理卷曲的头发，坐了起来。

“我没打算睡。”他说。

“你累了，睡一会儿好。来吧，洗个澡，消消困意。那

几位随时都会来的。”

她挽起兰尼的胳膊，向屋门走去。

“我倒希望他们不来。”他说。

“我喜欢他们来，”西莉亚说，“跟他们在一起，我觉得好些。兰尼，你知道，我真不想让你走。”

“我心里很难过，西莉亚，可我不得不走，是村里大伙儿把我送到这儿的。再说，母亲一人过活也不行。”

“你不得不走，这我知道。可我不想让你走，兰尼。”她轻轻地抚摩着兰尼的手臂，眼睛望着自己的鞋子。“你从来没有邀我同你一起去。”

“可是，西莉亚……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兰尼，我再不乱说了，再不劝你了。去吧，去洗一洗吧。我去帮史密斯大妈烤饼去了，她是专门为你的告别会准备的。”

她把兰尼推向洗澡间，匆匆下了楼。兰尼正洗着澡，门铃响了，接着是说话声。哦！是拉里和他那漂亮的犹太姑娘罗莎来了。说话多的是“公爵”和玛丽，后面是托玛和他的女友范妮。这就是亲密小团体的那一伙。他们有事同做，有乐同享，《有色人标准报》常称他们为“八个伙伴”。眼下是“八个伙伴”的最后一次聚会，以后就剩七个了。不知他们会怎么变化。是啊，过去相处一起，多么好啊！

他离开洗澡间，向自己房间走去。拉里和罗莎在帮西莉亚端烤饼，“公爵”在倒啤酒。

“拆伙的在这儿呢，”范妮喊着，一边挎起兰尼的胳膊

膊。他们一涌而进，各自就座。他们谈论着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，一杯接一杯地喝着啤酒，一块接一块地吃着烤饼。一种不自然的欢乐笼罩了一切。

突然，屋里静了下来。拉里望了望兰尼和西莉亚。西莉亚挽起兰尼的手臂，勉强地微微一笑。

“‘八个伙伴’就要到此结束了，”拉里说，“让我们回想一下我们往日的欢乐和幸福吧！你们还记得……”

他回忆起“八个伙伴”的一件愉快的往事，罗莎回忆了另一件往事，其他人又想到了别的一些事情。他们这样谈着、笑着，紧张的空气消散了，点点思乡之情潜流在他们的语调里，显露在他们眼神中……

时间过得真快，兰尼该走的时刻到了。他把没有装进箱子的零碎物品塞进提包。西莉亚奇异地望着他把立在床边的她的照片也放了进去。

两辆出租汽车把他们送到车站。火车已停在那里。他们一个个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向兰尼告别。最后一个西莉亚，多么难舍难分啊！他们紧握着双手，默默地对望着。哨子响了，火车开了。他依依不舍地松开西莉亚的手，西莉亚依恋地随火车向前跑去。火车越开越快……

兰尼踏上了回乡的路程。

二

凌晨，火车驶进小站。兰尼步入清新的空气之中，作了

个深呼吸。再过一小会儿，只要一小会儿，就到家了。空气格外清爽，他微笑着，颇有游子归乡之感，而家乡呢，却又十分模糊。他实现了村里人们对他的希望，超过了人们的希望。他们送他到开普敦不过是让他混一张教师身份证罢了，他呢，干得却漂亮多了，得过奖学金、助学金，拿到了毕业文凭，又博得了学士学位。

他满载着超越村民们所希望的成果回乡来了。

他微笑着，空气中夹带着泥土的气味儿，细微的沙尘扑进鼻孔，他有点透不过气儿来。他并不讨厌这些沙尘，这是家乡的一部分，是他记忆不清的童年的一部分哪！啊！他回到了南非高原。那常常浮现于脑际的托修斯的诗句又从脑中闪过，这诗歌曾征服过那宽广起伏、绵延不绝的南非高原的灵魂。浦林戈勒*的诗也起过同样的作用。

我酷爱驰骋在遥远的沙漠之乡，
独有布须曼**儿童相随身傍，
远远地避开人们聚居的地方，
驰临野鹿出没、水牛嬉戏的涧旁。

还有那绝妙的诗句：

远远躲开掠夺者凶残的目光，
隐居在杳无人迹的高原深荒。

* 托玛斯·浦林戈勒（1789—1834），苏格兰诗人，后来移居南非，他的诗歌多描写南非土著人和那里的自然景物。

** 布须曼人——南非沙漠地区一个游牧部落的成员。

这些南非白人*诗人们，基本上抓住了这块土地的实质，他们的感受比那些说英语的人**深刻得多。

火车鸣着汽笛，缓缓驶出小站，向布隆方丹、约翰内斯堡、以及更远的北方开去。

兰尼向站台的一端走去，他的箱子已卸在那里。小站没有票房，没有行李寄存处，也没有脚伕。他惨然一笑，是啊，这里不是开普敦，在开普敦，你只要捻手指打个榧子，就会有出租汽车或脚伕来为你服务；这里是南非高原，自己的家乡。不久就会回到原来那些人们中间，听到他们简单的南非语***了。在开普敦说了几年英语之后，再回到家乡来，倒也不错。

开普敦已经遥远，谁也不会想到，离这里仅有一夜的路程，那里却是另一个世界，又是一个熟悉的世界。他要回的是自己的故乡，却不得不学学家乡的习俗。

他抓起箱子，向矮矮的栅栏走去，检票员很不耐烦地在等他。兰尼走上前，放下箱子，从口袋里摸出车票。那人冷漠地把他上下打量了一番。

“天气不错呀，”兰尼寒暄着，“离别七年，又回到家乡了。”

检票员怀着敌意，冷酷地盯着他。

* 南非白人——指非英国血统的白种人，多为十七世纪荷兰侵略者的后裔，说南非语。

** 指十九世纪英国殖民主义者。

*** 南非语——一种变化了的荷兰语。南非白人、当地黑人和有色人（混血种人）使用这种语言。

兰尼突然想起，这里不是开普敦，是南非高原。在这里，白人不同你说话，你是不能同他讲话的。应该记住，忘了这一点是愚蠢的，怎么能把开普敦的风度带这里来呢！记住，兰尼，他告诫自己，这里不许与白人交往，难道你忘了吗？他惨然地笑了笑，把票递给那人，只见那双冷酷、敌意的眼睛还在盯着他瞧。

他吓唬不了我，兰尼想。他提起箱子，从那人身边走了过去。他离开了车站，仍觉得那双眼睛还盯在他的背后。唉，犯了个错误。

一条尘土飞扬的小道蜿蜒向右伸去。他知道这条小道通向大约两英里外山后的小村，左边一簇房屋，是村镇的起点，再远处，是那些孤零零的农舍。

辽阔的原野、起伏的大地，一望无垠。蔚蓝的天空、明亮的朝阳，空气清新。大地辽阔，人们可以自由居住；空间开旷，人们可以自由呼吸。

车站对面是一个小咖啡棚子，一位丰满妩媚的南非白人少女在卖咖啡。不远处，停着一辆卡车，两个皮肤黝黑、肌肉发达的男人在喝咖啡。他们都在瞧着兰尼。

兰尼将箱子放在地上，直起身，向沙路望去。路挺远，箱子又这么重，喝杯咖啡多好。可这儿不是开普敦，在开普敦，满可以走过去要杯咖啡喝，这儿不行。他知道那三个人都在望着他。他不理睬。

“我出来了，你呢？”其中一个男的问。

另一男的撇了撇嘴，象是猜疑不定：

“说不准，看样子象个黑人，可比我穿得还漂亮，今儿个又不是星期天，我说不准。”

“也许他每天都这么穿呢……再说，你说得也不对，他不算太黑，哪会是黑人！准是个城市打扮的布须曼人。”

第二个揉揉眼睛，仔细地打量兰尼。

那位少女吃吃地笑着，噗哧一下，笑出声来。

“布须曼人？”第二个问。

“对。在城里，他们讲英语，还自称欧非人呢。”

“欧非人？这词儿挺绕嘴的。什么叫欧非人？”

第一个咧嘴笑了笑：

“你该知道，就是私生子，混血儿，杂种！”他轻蔑地吐完了最后一个词。

第二个点了点头，指着兰尼说：

“他就是这么一号人罗？”

“对罗。”

“他挺漂亮，是吗？瞧他那标致的裤线，我敢打赌，那套西装准是裁缝做的。瞧他那双鞋，你穿过那样的鞋吗？”

兰尼动手去提箱子。最好离开这里，何必自找麻烦呢？哪一个他也能对付，可他们不会单个儿来的。

“喂！你！”

兰尼直起腰，等待着。他曾经在“全国解放联盟”^{*}以及“非欧洲人统一阵线”^{**}里多次讨论过肤色问题。现在这间

* 全国解放联盟——黑人的政治组织。

** 非欧洲人统一阵线——保护南非有色人权利的组织。

题降临到他的头上，他成了靶子。

“你过来！”第一个的声音。

南非啊，这就是南非！兰尼忧虑地想。他从窄道上走了过去。他确信，他们至少吓唬不了他这位有色人。打伤我，倒可能；吓退我，办不到！他停在那人的面前，眼睛直视着他的脸。

那人就近又观察了他一番。

“打哪儿来呀？”他急声厉色地喊道。

“开普敦。”

“干什么来了？”

“家在这里。”

“这一带从没见过你呀。”

“在开普敦呆了七年。”

“上学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大学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混得怎么样啊？”

“你什么意思？”

“就这么个意思。你可闹个什么空头学位了吗？”

兰尼微微一笑，“说对了，有两个。”

突然，那人抽出手来，啪啪打了兰尼几个耳光。兰尼极力抑制着本能的冲动，没有还手。那人看出他的意思，又上前打了几下。兰尼舔了舔嘴唇，吐出一口鲜血，落在地上，

渗进沙里。兰尼望着血迹。

“别对我笑！”那人嘶叫着。

南非啊，这就是南非！兰尼想。仅因为受了些教育，流露了一点独立自主的神情，面前这位先生就对他如此嫉恨。如果刚才卑恭些，也许这家伙会好些，会微笑着放他走开。这是多少年来以征服为目的的称霸的继续，这就是他国家的历史。面前这个人要制服他，又惟恐制服不了，这就是南非赤裸裸的野蛮史的现实。他顿然看得清楚了，不是从书本上，不是从善良教师的交谈中，也不是从热情或冷漠书生的笔记里。

他站在那里，朝阳在身后升起。此时，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看得更加清楚。南非！里比克*当年登陆的地方！他看到布须曼人用毒头标枪进行着微弱的抵抗；他看到古老的短枪一响，布须曼人倒地而死，脸上留下惊恐的表情；他看到布须曼人从古运动场上、从美丽富饶的“粮仓”开普山谷撤退下来，被霍屯督人**赶进深山沟底，又被白人从山沟里赶出去，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被击溃了。这个弱小无助的民族，只晓得他们的毒头标枪，对那些短枪说来，毒头标枪又算得了什么？算得了什么呢？

那人眼睛盯着兰尼的钢笔。

* 詹·范·里比克——荷兰侵略商船的医生，1652年同荷兰商人在桌子湾登陆。

** 霍屯督人——南非的一个部族。荷兰入侵时，他们住在好望角边缘地区。

“教育！”他嫉恨地说。

兰尼看到战斗仍在继续：祖鲁*斗士同移民者**的斗争，土著居民争取土地的斗争，白人们为赢得立足之地的斗争，以及为巩固地盘所进行的更激烈的斗争。斗争是残酷的。

弹指间，国家动乱不安的历史巨浪般劈头盖脑地涌来，汹涌的浪涛使他浑身发抖。

他心想，目前是二十世纪，所进行的斗争又有多大变化？将继续多久呢？说到底，他，兰尼，无非是受了点教育，衣服穿得象样一点，面前这位素不相识的家伙就狠狠揍了他一顿。

“怎么样？”那个人威胁道。

兰尼知道，只要肯低下头，转过脸——任何败退表示都行——那人就会放他走。

他还了那人一眼，那家伙又举起了拳头。

我决不屈服，兰尼暗下决心，转身走开。

“杂种！”那家伙咆哮着。

兰尼心里一阵畏惧。急忙提起箱子，沿沙路走去。这是回家去的路。马上就要到家了，他就要听到老母亲简单的南非语了，就要见到梅布尔了。是啊，这正是通往家去的小路。他头痛得厉害，紧咬着嘴唇，昂起头来。他站在路边草地上，躲过奔驰的卡车，只觉得什么湿东西打在脸上。他将

* 祖鲁人——凶悍的黑人部族。

** 移民者——1863年到好望角的荷兰移民。